

# 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## 「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-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」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 目標：

- (一)提升教師辨識學生懷孕事件之徵兆，並能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- (二)了解相關防治法規知能、懷孕事件相關通報及處理流程。
- (三)建立師生正確性別互動價值觀與愛情觀，學習溝通、尊重與選擇適切解決事件方式。
- (四)加強各學校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相關輔導知能。
- (五)強化教師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後續處理與輔導知能。

### 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### 四、 辦理日期：107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三) 8：30-16：30 (研習時數 6 小時)

### 五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 樓視聽教室

### 六、 參加人員：

- (一)請每校務必薦派 1 位老師參加研習。
- (二)國小薦派參加研習教師以五、六年級任課老師或導師為主。

### 七、 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登錄報名，若有疑義請電洽：虎林國中輔導處 5309433 轉 210 或 211。

### 八、 課程規劃：課程表(如附件一)

### 九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促進學校了解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相關輔導知能。
- (二)提升學生對性別教育的正確觀念及知識，預防學生懷孕事件發生。

### 十、 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### 十一、 其他：

- (一)本項研習參加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，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及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，依據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(四)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會場將不提供紙杯，惠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五)於上課期間，機車可停進校內機車棚，唯汽車位不足，請停放於學校旁新竹福利站停車場內。

### 十二、 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「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-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」研習課程表

項目 日期	起迄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(持)人	地點	備註
107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三	08:30   08:50	報到	輔導處	虎林國中 視聽教室	
	08:50   09:00	開幕式	鄭明谷 校長	虎林國中 視聽教室	
	09:00   12:00	認識性平法規及性平 通報流程實例說明	楊心蕙 校長	虎林國中 視聽教室	
	12:00   13:00	午餐時間	輔導處	虎林國中 視聽教室	
	13:00   16:00	學生性平及懷孕事件 之處理與輔導說明	楊心蕙 校長	虎林國中 視聽教室	
	16:00   16:30	綜合座談	鄭明谷 校長	虎林國中 視聽教室	